

ETF雙幣櫃檯買賣制度

加掛
幣別

美元、人民幣

轉換
機制

幣別相互轉換

加掛
ETF

外幣申購買回



114年8月11日

大綱

- 一、上櫃加掛ETF制度
- 二、上櫃加掛ETF-初次募集作業
- 三、申請上櫃之淨資產價值金額條件
- 四、初級市場-申購買回
- 五、次級市場-櫃檯買賣
- 六、次級市場-給付結算
- 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加掛ETF-互相轉換

一、上櫃加掛ETF制度 1/4

申請加掛ETF

- 已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 → 申請加掛ETF櫃檯買賣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加掛ETF → 一併申請櫃檯買賣

可申請加掛之 指數股票型基 金 範圍

1.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可
2.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 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內有價證券-不可
 - (2) 標的指數成分全部為國外有價證券(包含股票ETF、債券ETF)-可以
3.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可
4.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可

一、上櫃加掛ETF制度 2/4

上櫃門檻

- 指數股票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3億元。
- 加掛ETF：一個申贖單位。

發行額度

- 訂定每一檔ETF基金總發行額度(如800億)，以及分別訂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如600億)及加掛ETF各幣別發行額度(如等值新臺幣200億)。

淨值計算

- 參照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加掛ETF之淨值不會相等，無法按匯率互相轉換。

一、上櫃加掛ETF制度 3/4

分配收益

- 投信公司於發行時，擇定以新臺幣或加掛幣別分配收益。
- 受益人新臺幣或外幣銀行帳號由集保結算所於受益人名冊中提供(112/11/20上線)。

流動量提供者 參與證券商

- 至少需有一家流動量提供者，不限為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的流動量提供者。
- 首次擔任流動量提供者、參與證券商，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嗣後擔任國內他檔加掛ETF前應函報備查)。

簡稱 代號

- 櫃買美債20年+櫃U 或+櫃R。
- 股票ETF：第六碼為英文字母K。
- 債券ETF：第六碼為英文字母C。

一、上櫃加掛ETF制度 4/4

初級市場

- 加掛ETF：以加掛幣別(美元、人民幣)辦理申購、買回。
- 投信公司、參與證券商及投資人均以加掛幣別做為款項收付。

次級市場

- 透過本中心等價、鉅額、標購、盤後定價及零股等交易系統，以自營或經紀方式為之。(美元、人民幣)
- 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斷。(不含附條件交易)

轉換制度

-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加掛ETF得互相轉換。

二、上櫃加掛ETF-初次募集作業 1/2

一併申請 櫃檯買賣

- 參照現行上櫃ETF及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 募集額度合併計算，加掛ETF不另訂定應募額度，惟加掛ETF募集不足1申贖單位時，應由流動量提供者應募補足。

申請加掛ETF 櫃檯買賣

- 由流動量提供者申請轉換為加掛ETF，作為加掛ETF上櫃時之流通單位。

項目	募發	流動量提供者 應募/轉換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加掛ETF 一併申請櫃檯買賣者	√	√ (應募)
已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 請加掛ETF櫃檯買賣		√ (轉換)

二、上櫃加掛ETF-初次募集作業 2/2

雙幣 一併募集

- 採申請核准制者，由主管機關洽經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
- 採申報生效制者：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5項規定，基金申報生效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募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惟申報生效期間為12個營業日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送審投信公會時，即將相關申報書件副本報送中央銀行；若申報書件中涉及外匯業務之內容變更時，亦應一併告知中央銀行。(主管機關112年9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421611號函；給投信公會)

申請 加掛ETF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逕洽律師出具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之意見書，修改信託契約，並由主管機關洽經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同上函)

三、上櫃加掛ETF-申請上櫃之淨資產價值金額條件

一併申請 櫃檯買賣

- 以**實際募得**之加掛ETF作為上櫃時流通單位，未達**1申贖單位**，由流動量提供者**應募補足**。

申請加掛ETF 櫃檯買賣

- 由流動量提供者**申請轉換1申贖單位**之加掛ETF，作為加掛ETF上櫃時流通單位。

項目	募發	流動量提供者 應募/轉換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加掛ETF 一併申請櫃檯買賣者	1 申贖單位	初次募集未達 1 申贖單位 時，應募補足
已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 請加掛ETF櫃檯買賣		轉換 1 申贖單位

四、初級市場-申購買回 1/5

參與證券商 (投信、證券商)

- 擔任加掛ETF參與證券商前，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首次)或函報備查(嗣後擔任國內他檔加掛ETF)。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33條。

投信 電腦作業手冊

- 相關增修訂詳112年10月17日臺證規字第1120602720號函。

證券商(PD) 電腦作業手冊

- 同現行作業，未修正。
- 相關數字如1交易單位可能為100受益權(如國泰投信00687C)、美元計價(小數點位數)。

風險預告書 (PD)

- 投資人應先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申購買回加掛ETF受益憑證。

四、初級市場-申購買回 2/5

申購買回 制度

- 加掛ETF申購買回**制度(作業)**同現行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買回制度。
- **電腦作業流程**同現行**投信公司**之新上櫃(T-3、T-1日)、投信上傳參與證券商及PCF檔(T-1日)、接收申贖資料與初審回覆(T日)、二次圈存、價金通知、複審回覆與撥付指示(T+1日)，以及**證券商**之申贖作業申請與初審結果查詢(T日)、二次圈存申請、複審結果與價金通知查詢(T+1日)等。

四、初級市場-申購買回 3/5

PCF 申報資料檔 (M12)

- 編製方式同現行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加掛ETF之編製方式。
- 交易差異數：T-1日轉換合計增減股數(雙幣ETF)項目，除整交易單位外，亦可能產生有零股情況，如一交易單位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其加掛ETF互相轉換時，可能轉換得指數股票型基金1,050(或990)受益權，或人民幣加掛ETF 990(或1,050)受益權，或美元加掛ETF 95(或105)受益權。

四、初級市場-申購買回 4/5

ETF申贖作業 基本資料檔

- 除「核准發行單位數」欄位應依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加掛ETF之個別資料填寫外，其餘欄位，填寫內容同被加掛指數股票型基金。

1

ETF 申贖作業基本資料檔

新增(上櫃日期: _____) 變更(生效日期: _____)

基本資料	
基金代號	
基金簡稱	
發行之投信全名	
發行之投信代號	
含跨市成分股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發行類型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內證券股票 ETF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外證券股票 ETF <input type="checkbox"/> 3. 境外 ETF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內債券 ETF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內槓桿反向 ETF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外槓桿反向 ETF <input type="checkbox"/> 7. 雙幣 ETF <input type="checkbox"/> 8. 國外期貨 ETF <input type="checkbox"/> 9. 國外債券 ETF <input type="checkbox"/> A. 國外債券槓桿反向 ETF <input type="checkbox"/> B. 國內債券槓反 ETF <input type="checkbox"/> C. 國外期貨槓反 ETF <input type="checkbox"/> D. 國內期貨 ETF <input type="checkbox"/> E. 國內期貨槓反 ETF <input type="checkbox"/> F. 國內股票主動式 ETF <input type="checkbox"/> G. 國外股票主動式 ETF <input type="checkbox"/> H. 國內債券主動式 ETF <input type="checkbox"/> I. 國外債券主動式 ETF <input type="checkbox"/> J. 國內...
核准發行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發行 _____ 單位
買物申贖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現金申贖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2

申贖作業時程		
申購交付週期	T+ _____	
買回註銷週期	T+ _____	
申購截止時間(ex:1800)	_____	
買回截止時間(ex:1800)	_____	
申贖開放部位		
	申購開放部位	買回開放部位
庫存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借券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T-1 日淨入庫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T 日淨入庫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前日申購/買回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短缺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套利賣空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連絡資訊		
聯絡人員: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投信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四、初級市場-申購買回 5/5

檢核 核准發行單 位數

- 參照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訂定每一檔ETF基金總發行額度，以及分別訂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加掛ETF各幣別發行額度。
- 按各幣別ETF之已發行受益權數，作為檢核是否逾各自之核准發行單位數。

五、次級市場-櫃檯買賣 1/11

開辦前準備事項

流動量提供者 (投信、證券商)

- 擔任加掛ETF流動量提供者前,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首次)或函報備查(嗣後擔任國內他檔加掛ETF)。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34條。

風險預告書 (證券商)

- 投資人應先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買賣加掛ETF受益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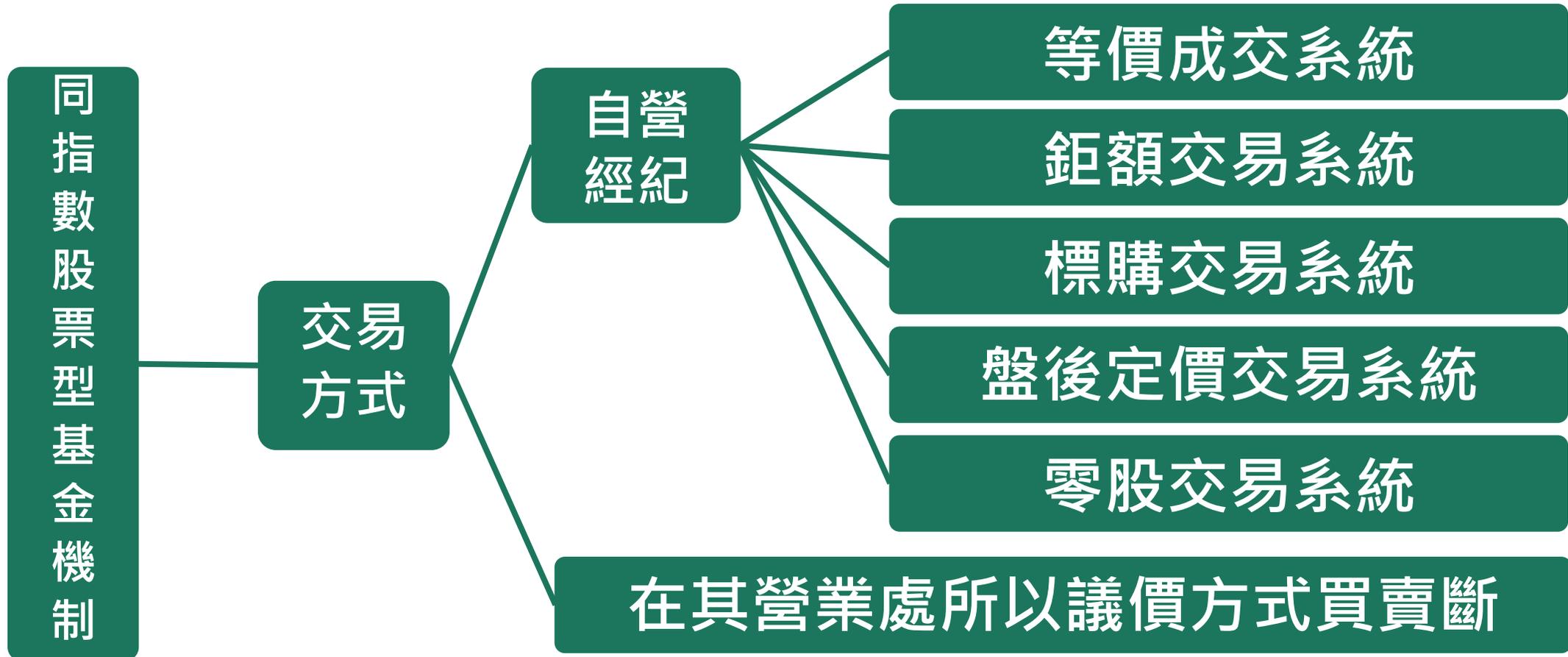
同意書 (證券商)

- 委託人首次買賣加掛ETF或首次申請轉換,應簽署同意書。(公告:113年9月20日證櫃債字第11300724541號)

給付結算 (證券商)

- 證券商及投資人均須開立外幣結算專戶。
- 證券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證券商外幣結算專戶。
- 單獨編製給付結算計算表。

五、次級市場-櫃檯買賣 2/11



五、次級市場-櫃檯買賣 3/11

同指數股票型基金機制



五、次級市場-櫃檯買賣 4/11

加掛ETF限制事項

當日沖銷

融資融券

有價證券借貸

借貸款項

衍生性商品標的

作為擔保品

權證標的

附條件交易

流動量提供者，於同一給付結算期買賣得進行買賣相抵之交割

五、次級市場-櫃檯買賣 5/11

申報買賣之貨幣

- 加掛幣別：美元、人民幣。

櫃檯買賣開始日 參考價格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升降幅度

- 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委託人須開立 外幣帳戶

- 委託人應先於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

五、次級市場-櫃檯買賣 6/11

簽具 風險預告書

- 投資人**應先**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買賣加掛ETF受益憑證。

營業處所 議價限制

- **不得**從事附條件交易。

成分有價證券 市場休市

- **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免預收款項

- 證券商**免**辦理**預收**款項。

五、次級市場-櫃檯買賣 7/11

交易限制

- 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當日沖銷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上櫃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及權證標的。

委託或自行買賣 申報總金額

- 證券商當日輸入委託或自行買賣之申報總金額適用上櫃股票規定。

手續費

- 以加掛幣別收取。

給付結算幣別

- 應單獨編製給付結算計算表，給付結算使用加掛幣別。

五、次級市場-櫃檯買賣 8/11

加掛ETF

交易單位受益權數量

- 100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為一交易單位。

假設: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新臺幣20.00元、加掛ETF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0.666美元；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為1:30、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為0.0333:1。

項目	加掛 ETF 美元	指數股票型基金	加掛 ETF 美元
50 元以下 升降單位(元)	0.01	0.01	0.01
1 交易單位 受益權單位淨值	1,000 權益單位數 0.666 元(USD)	1,000 權益單位數 20.00 元(NTD)	100 權益單位數 6.66 元(USD)
1 交易單位價值	$0.666 \times 1000 = \underline{666(USD)}$ 約 20,000 元(NTD)	$20 \times 1000 = \underline{20,000 元(NTD)}$	$6.66 \times 100 = \underline{666(USD)}$ 約 20,000 元(NTD)
1 交易單位 給付結算代價	$0.01 \times 1000 = \underline{10 元(USD)}$ 約 300 元(NTD)	$0.01 \times 1000 = \underline{10 元(NTD)}$	$0.01 \times 100 = \underline{1 元(USD)}$ 約 30 元(NTD)
成交價		20.30 ↑ \$300	
		20.05	
		20.04	
		<u>20.03</u> ↑ \$30	
		20.02	
		20.01	
	<u>0.67</u> ↑ \$300		<u>6.67</u> ↑ \$30
	0.66	20.00	6.66

五、次級市場-櫃檯買賣 9/11

除息 參考價

- 前1日由投信公司提供。

淨值揭露

- 盤中預估淨值。
- 收盤參考淨值。

五、次級市場-櫃檯買賣 10/11

停止買賣

- 1.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有經投信公司於MOPS發布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零或負數之重訊者。
- 2.加掛ETF有經投信公司於MOPS發布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零或負數之重訊者。

停止期間

- 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加掛ETF有上述情事者，本中心即公告停止買賣至終止櫃檯買賣日止。

五、次級市場-櫃檯買賣 11/11

終止 櫃檯買賣

- 1.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之情事，經投信公司向本中心申請終止櫃檯買賣者。
- 2.經投信公司於MOPS發布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零或負數之重訊者。
- 3.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中心終止其受益憑證櫃檯買賣者。
- 4.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終止其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終止日期

- 本中心於終止其櫃檯買賣五日前公告。

六、上櫃加掛ETF次級市場-給付結算 1/2

外幣專戶

- 證券商及投資人均須開立外幣結算專戶。

幣別

- 以加掛幣別給付結算。

給付結算

- 應單獨編製給付結算計算表，其給付結算使用貨幣應與其櫃檯買賣幣別一致。上市、上櫃合併辦理給付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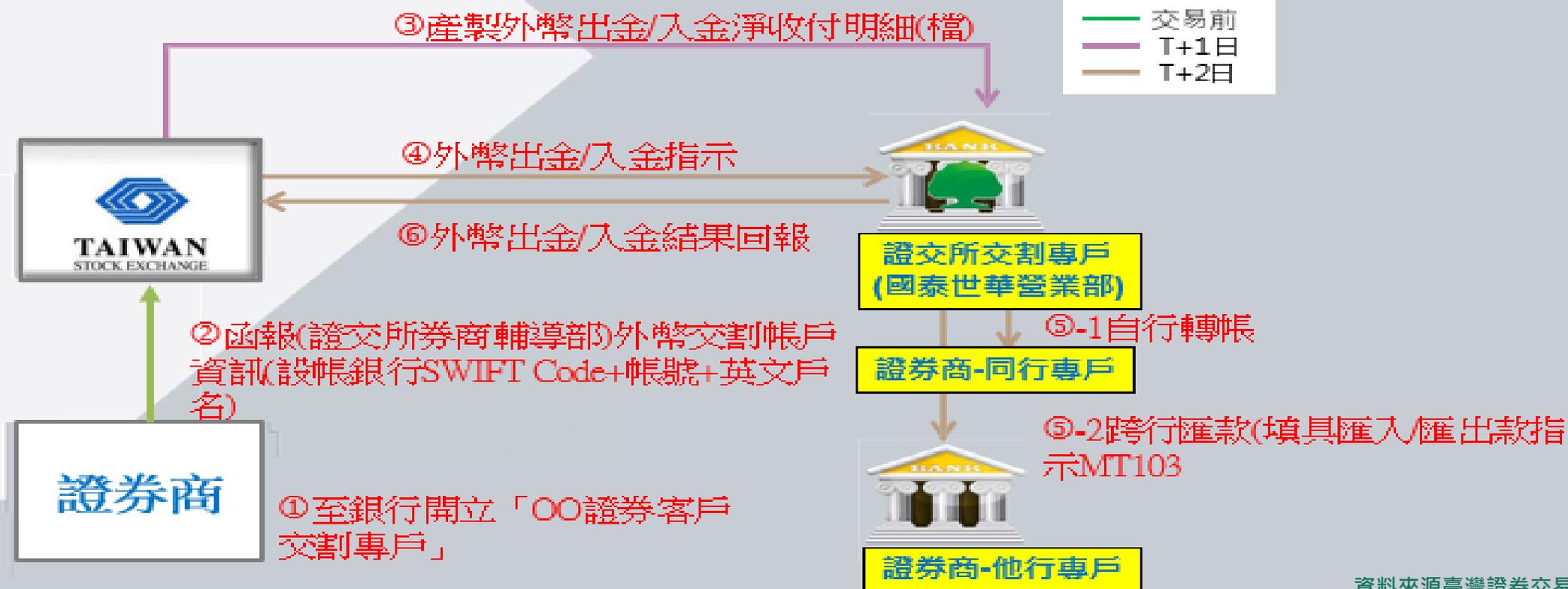
機制

- 給付結算時點同現行指數股票型基金機制。

六、上櫃加掛ETF次級市場-給付結算 2/2

外幣交割款收付作業

- 現行櫃買市場與集中市場外幣交割款項係透過證交所合併收付
- 外幣交割帳款係以國泰世華銀行虛擬帳號收付 (例：0289+證券商代號+000)
- 請勿匯錯銀行或帳號，避免跨行匯款耽誤交割時間，及增加後續溢誤繳退款作業負擔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加掛ETF-互相轉換

開辦前準備事項

同意書 (證券商)

- 委託人首次買賣加掛ETF或首次申請轉換，應簽署同意書。(公告：113年9月20日證櫃債字第11300724541號)

轉換比率 (投信公司)

- 申報上櫃雙幣ETF淨值檔。(檔案規格洽櫃買中心債券部)

申請轉換 (證券商)

- 主機版：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申報明細 (CA7)、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明細查詢 (CA8)。(函號：112年8月24日證櫃資字第1120500630號)
- 網路版：證交所-結算申報作業系統->一般交易盤後結算作業->外幣計價商品。

提供外幣銀行帳號 (證券商)

- 集保「款項劃撥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159)、操作「信託/全委/英文戶名資料維護」交易(代號179)。函號：112年9月18日保結業字第1120019905號。

提供新臺幣銀行帳號 (證券商)

- 「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新臺幣帳戶申報作業」檔案傳輸格式(CAT)。(函號：112年9月21日證櫃資字第1120500728號)

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加掛ETF-互相轉換

互相轉換

-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加掛ETF得互相轉換，投資人申請轉換須以交易單位之整倍數為之。

不足一受益權

- 投資人轉換取得之不足一受益權部分，由投信公司以新臺幣現金退還委託人。

ETF來源 轉換限制

- 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為加掛ETF。

轉換時間

- 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加掛ETF-互相轉換

可轉換部位

- 庫存部位。
- 買進部位需T+2日交割完成並完成撥券後。

禁止轉換帳戶

- 8899999(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885555-X綜合交易帳戶(本國投資人)、995555-X綜合交易帳戶(外國投資人)、9999999(融資融券證券商專戶)、錯帳專戶、違約專戶、借券專戶。

停止轉換

- 辦理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轉換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
- 辦理收益分配作業，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轉換至停止過戶日前一個營業日。

轉換成功

- 投資人於申請日當日(T)即得賣出。
- 不足1受益權之差額，投信公司以新臺幣現金結算。

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加掛ETF-互相轉換

投信 申報淨值

- 每營業日上午8點50分前申報申請轉換日之前一營業日(T-1)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加掛ETF淨值(透過本中心TR系統；本中心113年12月30日證櫃債字第1130400917號函)。
- 本中心用以計算每筆可轉換得受益權。

轉換數量 計算方式

- 以投資人申請轉換日之前一營業日ETF淨值計算之。
- 以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每交易單位淨值乘上申請轉換交易單位數，依匯率換算後，除以加掛ETF受益憑證每受益權淨值。(反向轉換亦同)。

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加掛ETF-互相轉換 5/9

每一委託人 轉換金額限制

- 每一委託人(自然人、法人)每營業日指數股票型基金轉換為加掛ETF，或加掛ETF轉換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合計轉換金額，各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不含)為上限。(該檔加掛ETF之流動量提供者不適用)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加掛ETF < 新臺幣50萬(不含)
 - 加掛ETF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新臺幣50萬(不含)

每一投信ETF 轉換金額限制

- 每一投信公司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轉換為加掛ETF，或加掛ETF轉換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營業日合計轉換金額，各以三百萬美元(不含)為上限。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加掛ETF < 300萬美元(不含)
 - 加掛ETF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300萬美元(不含)

不得逾各幣別 核准發行單位數

- 轉換後取得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加掛ETF)受益權數+指數股票型基金(加掛ETF)已發行受益權數，逾該幣別ETF之核准發行單位數者，不得轉換。

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加掛ETF-互相轉換

提供新臺幣
銀行帳號



傳送方式

- 委託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應提供新臺幣存款帳號，並簽署同意書同意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每次申請轉換成功當日，將帳號提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據以提供投信公司，辦理不足1受益權之新臺幣現金退還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公告：113年9月20日證櫃債字第11300724541號)

- 「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新臺幣帳戶申報作業」檔案傳輸格式，檔案代號CAT。(函號：112年9月21日證櫃資字第1120500728號)

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加掛ETF-互相轉換

提供外幣
存款帳號



傳送方式

- 委託人**首次買賣加掛ETF**，或**首次申請轉換**，**應簽署同意書**同意證券經紀商將**外幣存款帳號提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並據以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股息之分派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公告：113年9月20日證櫃債字第11300724541號)
- 參加人或其客戶取得加掛ETF受益憑證，應於銀行開設該其他幣別之外幣存款帳戶，由參加人操作「款項劃撥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159**)，輸入外幣款項帳戶資料，及操作「信託/全委/英文戶名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179**)，輸入英文戶名資料。(函號：112年9月18日保結業字第1120019905號)

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加掛ETF-互相轉換

轉換系統

- 主機版
- 網際網路版

主機版

- 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申報明細(CA7)、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明細查詢(CA8)。(函號：112年8月24日證櫃資字第1120500630號)

網際網路版

- 臺灣證券交易所-結算申報作業系統->一般交易盤後結算作業->外幣計價商品
- <https://cleartest.twse.com.tw/clear/logon.jsp>

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加掛ETF-互相轉換

項目	指數股票型基金	加掛ETF
1交易單位受益權數	1,000	100
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20(新臺幣)	\$6.85(美元)
1交易單位價值	1,000*\$20=\$20,000(新臺幣)	100*\$6.85=\$685(美元)
前一營業日轉換匯率	美元兌新臺幣 1 : 30	

範例一：1 交易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 轉換為美元加掛ETF

可轉換得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權 *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匯率 / 加掛ETF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1,000 * \$20 / 30.0000 / \$6.85 = 97.32受益權)						
轉換結果	項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數股票型基金</th> <th>加掛ETF</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幣別受益權增減</td> <td>減少1,000受益權</td> <td>增加97 受益權</td> </tr> </tbody> </table>	指數股票型基金	加掛ETF	各幣別受益權增減	減少1,000受益權	增加97 受益權
	指數股票型基金	加掛ETF					
各幣別受益權增減	減少1,000受益權	增加97 受益權					
不足1受益權之差額以新臺幣現金結算	美元加掛ETF受益權 * 美元加掛ETF每受益權淨值 * 匯率。 (0.32 * \$6.85 * 30.0000 = \$66元新臺幣)						

範例二：1交易單位美元加掛ETF 轉換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可轉換得	加掛ETF受益權 * 加掛ETF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匯率 /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100 * \$6.85 * 30.0000 / 20 = 1,027.50受益權)						
轉換結果	項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數股票型基金</th> <th>加掛ETF</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幣別受益權增減</td> <td>增加1,027受益權</td> <td>減少100 受益權</td> </tr> </tbody> </table>	指數股票型基金	加掛ETF	各幣別受益權增減	增加1,027受益權	減少100 受益權
	指數股票型基金	加掛ETF					
各幣別受益權增減	增加1,027受益權	減少100 受益權					
不足1受益權之差額以新臺幣現金結算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權 *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 (0.50 * \$20 = \$10元新臺幣)						

本中心聯絡人

債券部

- 上櫃加掛ETF制度
- 黃先生：2236-6130

資訊部

- 申購買回及轉換作業之系統需求(含上線前測試)
- 吳先生：2366-6153

交易部

- 次級市場給付結算作業
- 高先生：2236-5951

簡報結束

感謝